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合同编号：（KHWSC-JL-2021）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问：评标办法中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中体现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如只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体现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可不可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建设单位证明为准？若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是否可以以总监变更证明为准？

答：若类似业绩总监理工程师未发生变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体现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

若类似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中体现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为准。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回 执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合同编号：（KHWSC-JL-2021）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01 号）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